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作業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T-08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第一條、為在營運過程中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過程有所遵行，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風險管理，而訂定本程序，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 <p>第三條、資金貸放原因及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往來且非本公司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對被投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範圍。 2. 因營運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積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貸與時之資產總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資金貸放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貸放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3. 貸放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放利率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

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經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如下述，並評估其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核對額度、徵信，簽具應否貸與及貸放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

3. 簽約、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

4.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還款：

1. 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
 - 6.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 6.2 除前款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 6.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
 - 6.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6.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 6.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
 - 6.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資金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